

國立成功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

99年5月19日第161次行政會議通過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- 一、為完善徵集本校師生教學研究及活動成果,建置國立成功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(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,以下簡稱本系統),廣泛且 完整記錄保存教學、研究活動產出成果,提高本校能見度,並促進資源共享,特訂定 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機構典藏(Institutional Repository, IR),係指將本校師生之教學、研究產 出成果,如期刊、會議論文、研究報告、投影片、教材等,以數位方法保存全文資 料,並建立網路平臺,提供全文檢索與利用。
- 三、本系統由圖書館建置並成立工作小組(簡稱IR小組),規劃執行相關業務。本系統 之內容由各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共同維護建置,各單位應指定聯絡窗口一人與圖書館 合作完成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系統之典藏內容,其範圍及來源如下:
 - (一) 博碩士論文、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報告:由圖書館 IR 小組自相關網站取得。
 - (二) 期刊論文資料:由研究發展處自本校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平臺取得並協助提供。
 - (三) 本校補助出版之專書: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協助提供。
 - (四) 本校列管之專利及產學合作相關檔案資料:由產學創新總中心及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協助提供。
 - (五) 各系所教師授課大綱等資料:由教務處協助提供。
 - (六) 學術研討會相關資料:
 - 1、本校各單位主辦或協辦研討會之會議議程、海報、論文(全文或摘要)或簡報檔等,由主、協辦單位提供。
 - 2、本校師生接受校內單位補助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簡報檔、論文海報、會議論文(全文或摘要)或出國報告書等,由經費補助單位提供協助。
 - (七) 接受本校補助所完成之報告書:由經費補助單位協助提供。
 - (八) 本校各單位之刊物、活動資料等:由各單位協助提供。
 - (九)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於任職期間所出版之專書、個人著作或教學研究資料等,由願 意典藏者提供。



- 五、本系統徵集之各項資料,皆以永久、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為原則,經著作人授權後, 以下列方式取得:
 - (一) 由各單位聯絡人蒐集相資料,送交圖書館 IR 小組。
 - (二) 由著作人將未加密之著作電子檔,傳送圖書館 IR 小組。
 - (三) 由著作人輸入帳號、密碼,自行上傳至本系統。
- 六、本系統開放全球進行資料檢索與利用,於符合我國著作權法規定範圍內,得以本系統 下載提供個人研究使用,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再重製及傳輸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